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10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9月8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7 樓 2710 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大森投資（香港）」	指	大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英集團」	指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 年 9 月 4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美森）」	指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 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家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主席)

郭耀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 樓 2710 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股份；(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iii) 藉加入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 (i) 條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 1,095,679,546 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 109,567,954 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19,135,909 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額。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及郭耀堂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 84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董事倘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有輪值告退，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83 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黃子斌先生及郭耀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位。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10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V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謹啟

2026 年 9 月 8 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95,679,546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 109,567,954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一切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年		
9 月	0.166	0.132
10 月	0.170	0.124
11 月	0.174	0.135
12 月	0.210	0.150
2026 年		
1 月	0.650	0.170
2 月	0.460	0.300
3 月	0.480	0.290
4 月	0.430	0.325
5 月	0.400	0.275
6 月	0.280	0.229
7 月	0.330	0.151
8 月	0.285	0.225
9 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5	0.206

下列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子斌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 2019 年 7 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 2008 年 1 月起擔任香港一間私營公司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於不同項目發掘投資機遇。在此之前，黃先生於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 Stottler Henke 擔任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包括向客戶提交建議書、設計及推行軟件。黃先生於 2001 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 2004 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 2011 年 11 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

黃先生亦為美森（香港）、大森投資（香港）及雄英集團的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兒子。

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為期 3 年，任期結束後將予續期，直至由本公司或黃先生發出最少 3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w) 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郭耀堂先生，67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 2022 年 3 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 40 年經驗，主要曾於多家頗具盛名的跨國公司任職。郭先生自 1978 年起至 1989 年擔任香港凱悅酒店的財務經理。郭先生自 1989 年起至 1998 年亦先後擔任美芝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台灣飯店及深圳新都酒店的副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目前擔任深圳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熟悉香港及中國的會計準則以及跨國公司的內部管

郭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為期 3 年，惟郭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重選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黃子斌先生及郭耀堂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黃子斌先生及郭耀堂先生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黃子斌先生及郭耀堂先生各自於過去 3 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27 樓 2710 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子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耀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 (A) 項及第 (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 (A) 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B)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香港，2026 年 9 月 8 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 樓 2710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 1 名或（倘為 1 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